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6 号”文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 5,469.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5,469.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册资本：	16,407.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21,87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

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高纯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钨钛靶等，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液晶面板、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的物理气相沉积（PVD）工艺，用于制备电子薄膜材料。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平板显示器及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靶材领域，公司成功打破美国、日本跨国公司的垄断格局，填补了国内电子材料行业的空白。

（三）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江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3日，江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江丰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96,020,477.42元折合为16,407万股，每股面值1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进行折股。2014年6月26日，公司取得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52,245,474.25	646,900,667.21	531,172,254.45	526,221,964.98
负债总计	353,354,624.54	357,403,400.67	296,691,438.69	310,253,592.22

单位：元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890,849.71	289,497,266.54	234,480,815.76	215,968,37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240,754.70	289,704,893.85	234,599,814.51	210,750,583.98

注：2014-2016 年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3 月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下同。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5,555,450.57	442,808,748.02	290,912,881.10	245,098,449.44
营业利润	11,263,000.87	51,722,281.26	19,594,694.09	8,307,239.55
利润总额	12,086,381.94	64,258,307.73	26,789,840.19	20,296,765.54
净利润	9,415,095.01	54,488,703.61	23,230,221.45	17,530,00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9,666.96	54,940,766.33	23,844,777.14	19,085,26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9,793.06	44,170,490.44	14,702,531.93	9,320,744.9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6,977.04	61,387,701.24	36,642,716.09	27,463,35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5,101.74	-30,974,502.48	-20,455,033.92	-82,383,56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0,991.00	1,311,018.99	-7,884,645.52	58,881,40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54.29	35,480,160.95	9,587,791.94	3,827,374.7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27	1.26	1.17	1.06
速动比率	0.71	0.76	0.63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8	53.42	54.36	56.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8	0.96	1.91	2.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1.77	1.43	1.28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3	5.78	5.00	5.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2	2.70	2.03	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70.22	9,354.96	6,032.43	5,203.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8.97	5,494.08	2,384.48	1,908.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8.98	4,417.05	1,470.25	932.07
利息保障倍数	6.40	8.20	3.25	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0.37	0.22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0.22	0.06	0.02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6,40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5,469.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21,87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6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
4、发行价格	4.64 元/股
5、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6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29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2.0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76.16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金额 4,164.3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1.7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26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力军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

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 Jie Pan 先生、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监事李义春先生、王晓勇先生、张英俊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鲍伟江先生、边逸军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

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拜耳克咨询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机构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智鼎博能、金天丞咨询、智兴博辉、张辉阳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机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机构/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江阁投资、宏德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

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周厚良先生、海邦创投、俞建超先生、赵永升先生、姚华俊先生、李勇成先生、冯晋先生、单迦亮先生、徐兴标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江丰电子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江丰电子股本总额为 21,87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江丰电子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江丰电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江丰电子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

事项	安排
其他文件	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有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成政、季诚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联系人：成政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江丰电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江丰电子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担任江丰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成政

成 政

季诚永

季诚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保荐人)

签订的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保荐协议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3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四条	持续督导期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
第五条	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	10
第六条	先决条件.....	10
第七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1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3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	14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5
第十一条	保密.....	16
第十二条	通知.....	16
第十三条	继承与转让.....	17
第十四条	解释与修改.....	18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8
第十六条	放弃.....	18
第十七条	重要提示.....	19
第十八条	协议文本.....	19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1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 1、甲 方：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 2、乙 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 如

鉴于：

-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存续的股份公司，甲方有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保荐人”）具备担任保荐人的资格；
- 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乙方愿意接受委托。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签定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明确规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发行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可以从事保荐工作的，由保荐人指定为甲方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人的员工
-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保荐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发行或本次发行： 甲方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4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元： 人民币元
- 承销商： 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各承销商
- 承销团： 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各分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成的承销团
- 招股说明书： 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 上市：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
- 保荐期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 法律： 指广义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强制性规范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 (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 (4) 书面形式包括任何可以辨别、非暂时方式再现文字的形式；
- (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或“天”应为自然日。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承担以下义务：

2.1.1 乙方应指定两名符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甲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乙方不得更换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保荐代表人因调离乙方或其他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代表人名单中除名的除外。

2.1.2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发行：

- (1) 乙方应根据《保荐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甲方发行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文件，保荐甲方本次发行；
- (2) 乙方应协助甲方配合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工作，包括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核查等；
- (3) 乙方应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协助甲方完成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工作，有关甲方本次发行的承销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承销协议》另行确定。

2.1.3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上市：

- (1) 乙方应针对甲方情况与甲方磋商，提出建议，使甲方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2) 在甲方提供有关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确认

甲方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上市保荐文件；

- (3) 向甲方提交和解释有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 (4) 在甲方的配合下，制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协助甲方申请股票上市并办理相关事宜。

2.1.4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乙方应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2.1.5 根据《保荐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2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享有以下权利：

- 2.2.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有权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 2.2.2 乙方有权获得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与甲方有关的文件、资料，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2.3 乙方对中介机构就甲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问的，乙方

- 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复核，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2.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保荐办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信息；
- 2.2.5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2.2.6 本次发行完成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可以不予推荐，或对已推荐的撤销推荐；
- 2.2.7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乙方并有权根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2.2.8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 2.2.9 在公开发行之之前，若甲方存在业绩下滑迹象、或者出现对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时，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形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是否撤回保荐；
- 2.2.10 在公开发行之之前，若存在乙方尽调受限、或存在不能排除对发行人财务真实性、经营合法性等合理怀疑的情形，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形决定是否撤回保荐。
- 2.2.11 根据《保荐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这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3.2 在乙方对甲方进行上市辅导和整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3 在乙方协助下，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履行有关义务。
- 3.4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乙方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乙方

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5 乙方根据第 2.2.9、2.2.10 条决定撤回保荐的，甲方应予配合。

3.6 根据《保荐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作为发行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持续督导期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1 甲乙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4.1.1 甲乙双方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4.1.1.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甲方的持续督导期工作，乙方指定的人员中应至少包括两名保荐代表人，并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持续督导的具体组织工作；

4.1.1.2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与乙方的日常联系工作，甲方指定的持续督导工作联系人应至少包括两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两名以上日常联系人员；

4.1.1.3 甲乙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具体联系人名单由双方另行确定。

4.1.2 乙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跟踪了解甲方的规范运作情况，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4.1.2.1 对甲方进行定期走访、定期和不定期查验；

4.1.2.2 派出人员列席甲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4.1.2.3 派出人员参加甲方的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会议和活动；

4.1.2.4 查阅发行人的会议纪录、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

4.1.2.5 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

4.1.2.6 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4.1.3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甲方应及时回函答复。

4.1.3.1 乙方可以每月向甲方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要求甲方就以下问题作出明确答复并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1) 是否出现或可能出现《保荐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事项；

(2)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定的情况；

- (3) 甲方该月的财务报表;
 - (4) 甲方该月的经营情况, 出现或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情况;
 - (5) 甲方所处行业动态、技术能力、市场地位、产品结构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
 - (6) 甲方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变化, 包括且不限于股东持股数量和股权性质的变化、股权抵押、质押、冻结等情况, 主要股东日常经营状况, 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事项或者异常状况;
 - (7)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 4.1.3.2 甲方应通过其指定的联系人向乙方提供回函和相关的文件资料, 询问函回函应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在甲方收到询问函后五日内送达乙方。
- 4.1.3.3 对于乙方未在询问函中提出的问题或情形, 若甲方认为必要, 甲方应在回函中将该情况一并通知乙方。
- 4.1.4 乙方在持续督导期间,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责,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 4.1.4.1 乙方可以在甲方公告季报、半年度或年度报告公告前, 派出人员对甲方进行实地走访, 查验、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履行承诺、信息披露等情况;
 - 4.1.4.2 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问题或异常情况的, 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和异常情形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要求甲方限期整改或报告,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并按照乙方整改建议要求的内容和期限进行整改;
 - 4.1.4.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 收集关联交易有关资料;
 - 4.1.4.4 乙方若对甲方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隐患有疑义,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甲方应对乙方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 4.1.5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

乙方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上述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甲方应与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 4.1.6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甲方主要股东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并配合乙方与其股东进行联系和沟通。

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主要股东持有甲方的股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日常经营运作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两日内将该事项通知乙方。如乙方认为必要，则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对该事项进行进一步的了解。

- 4.1.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甲方和有关中介机构讨论甲方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并修改完善有关制度。

- 4.1.8 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出现以下本款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按照本款规定的时间通知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并按约定方式及时提交相关文件，甲方还应就有关事项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 4.1.8.1 甲方管理层拟就以下事项做出决定前，甲方应当在将相关事项提交管理层审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议、董事长批准等）的同时将有关事项和文件送达乙方；

- 4.1.8.2 甲方出现或者根据情况预计可能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甲方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预计或者应当预计到该事项发生的当日将有关事项和文件送达乙方；

- 4.1.8.3 上述时间要求按照发生在先的为准；

- 4.1.8.4 本款所指甲方应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包括：

- （1）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4）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5)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重大事件;
 - (6) 《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
 - (7) 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 4.2 甲乙双方应根据《保荐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针对甲方的具体情况,共同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就持续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重点、实施方式、步骤等作出完整、有效的安排,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4.3 乙方对甲方进行持续督导的期间为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五条 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获得保荐费用,乙方担任甲方本次发行保荐人的保荐费用为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百分之壹),且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金额肆佰万圆整)。
- 5.2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
- 户 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账 号: 4000029129200042215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 开户行行号: 27708291
- 同城交换号: 5840022122
-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584002910
- 5.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在保荐费用中直接扣减、冲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第六条 先决条件

- 6.1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本次发行保荐人的条件是:

乙方是具备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保荐人资格，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

6.2 乙方完成甲方此次委托的条件是：

- 6.2.1 甲方所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就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有关的报告，该报告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并为乙方所认可；
- 6.2.2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经有关各方认可；
- 6.2.3 甲方已经及时向乙方提供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有关的所有公司资料，并确保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6.2.4 甲方已取得足够的证据，证明所有必要的步骤、批准、许可均已获得，所有手续均已完成，所有适用的规定均已遵守。

6.3 甲方应尽力使 6.2 所述条件得以实现，如 6.2 所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实现或未能由乙方所豁免，则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双方所承担的义务均告无效。

6.4 乙方应保证 6.1 所述条件得以实现，如该项条件未能实现，本协议将自动立即终止并适用本协议第 10.3 和 10.4 款的规定。

第七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7.1 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向乙方作出下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签字之日作出，并被视为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刊登日按当时的相应事实与情况重复作出）：

- 7.1.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具有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 7.1.2 甲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7.1.3 甲方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批准行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本

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

- 7.1.4 自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本协议即对甲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甲方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发行人应予履行的义务；
- 7.1.5 甲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其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 7.1.6 甲方不会因为此前与任何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7.1.7 甲方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亦不存在提起这种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的可能或威胁，甲方也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情况或事件；
- 7.1.8 甲方持有的与甲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资料，凡是对甲方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透露给乙方即对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均已向乙方透露，而且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不实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 7.1.9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或因甲方从事正常业务活动需要公告，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日止，甲方在事先未与乙方就内容、形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并获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以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信息；
- 7.1.10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采用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保障本协议的目的得以实现。

7.2 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签字之日作出，并被视为在刊登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日按当时的相应事实与情况重复作出）：

- 7.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

- 7.2.2 乙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保荐人资格），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7.2.3 乙方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批准行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
- 7.2.4 自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本协议即对乙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乙方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保荐职责；
- 7.2.5 乙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其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 7.2.6 乙方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诉讼、仲裁、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或就其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情况或事件；
- 7.2.7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日止，乙方在事先未与甲方就内容、形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并获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以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信息。
- 7.3 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日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出现任何将使本协议的双方在本条 1 至 2 款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的情况，有关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按照另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或以适当方式披露该事实。
- 7.4 由于违背上述声明、保证、承诺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不因本次甲方股票的发行完毕而受到影响。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在甲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生政治、经济、

金融、法律、或其它方面的重大变化，而这种重大变化已经或可能将会对甲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经双方协商，可决定暂缓或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

- 9.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支付保荐费用，否则应就其逾期未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0.5%）的比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除此之外，乙方有权依法采取针对甲方的一切行动以弥补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所蒙受的损失。
- 9.2 甲方同意，对于因其违反所作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保荐办法》及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发行人义务或者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者由于出现本条第 9.2.1 项至 9.2.6 项所述情况，从而导致他人对乙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的起诉、索赔或权利请求，甲方同意并承诺向乙方及其董事、职员、代理人提供完全的赔偿或免责担保，保证乙方及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免受上述行为导致的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为对抗上述请求或根据本条确立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免于承担上述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责任。
 - 9.2.1 甲方或其高管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办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以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构成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事实，乙方和乙方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9.2.2 甲方已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中做出特别提示，乙方和乙方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9.2.3 甲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
 - 9.2.4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在持续督导期间故意违法违规，乙方和乙方保荐代表人主动予以揭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9.2.5 甲方因其指定的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失误，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对乙方的通知和文件送达等义务，或者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有关管理部门和人员转达乙方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乙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9.2.6 乙方和乙方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9.3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0.1 本协议可以由于以下原因而终止：

10.1.1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10.1.2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债另行聘请保荐人，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10.1.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人名单中去除；

10.1.4 如出现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或本条 10.2 款所述情形，乙方通知甲方决定终止本协议；

10.1.5 根据本协议第 2.2.9 和第 3.5 撤回保荐的。

10.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刊登日之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10.2.1 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刊登日之前，甲方违反或不履行按本协议规定应予履行的义务；

10.2.2 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刊登日之前，甲方在本协议或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严重失实，或具有误导成分或未得到履行。

10.2.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或甲方有可能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规定所述的情形之一；

10.3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业已形成的权利或主张，也不影响双方按照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及免责担保所需承担的责任。

10.4 本协议终止后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保荐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保密

- 11.1 本协议的一方曾经或可能需向另一方透露有关其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上述所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
- 11.1.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 11.1.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 11.2 上述第 11.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 11.2.1 在透露方向接受方透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 11.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11.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 11.2.4 本次发行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包含的资料。
- 11.3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 11.4 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把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关联公司、中介机构、双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人或实体透露该等资料并保证获悉该资料的人或实体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 11.5 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把资料透露给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的机构。
- 11.6 本协议第十一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作出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公布或透露。

第十二条 通知

- 12.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

以下列明的有关地址，直到本协议一方或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甲 方：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Jie Pan（潘杰）

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5400

电 话： 0574-58122355

传 真： 0574-58122400

乙 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季诚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310004

电 话： 0571-85115307

传 真： 0571-85316108

12.2 本协议所指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12.2.1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12.2.2 如经特快邮递服务公司传递，为向速递服务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

12.2.3 如由传真传递，为带有确认回号的传递日，或为发出当日。

12.3 双方依据本条第 1 款地址发出通知或书面通讯并满足第 2 款所述的时间条件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继承与转让

13.1 本协议对于甲乙双方及其权利义务承继人均具有约束力，并保证双方及其权利义务承继人的利益。

13.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解释与修改

- 14.1 本协议若有任何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与修改，必须由双方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保荐制度的后续规定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或增加了新的内容的，双方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协议作出合理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 14.3 如果甲乙双方在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对本协议的内容作出修改，应当自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5.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15.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5.3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放弃

- 16.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或任何一段时期内，如未能行使本协议下之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放弃这样的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其权利。

第十七条 重要提示

- 17.1 与甲方本次发行有关的本协议和其他协议,不应视为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伙协议;除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协议文本

- 18.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有两份,其余正本由乙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 19.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
- 19.2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签署页】

甲 方：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乙 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

签订的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保荐协议

之

补充协议

甲 方：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乙 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和乙方签订了《保荐协议》。

《保荐协议》之“第五条 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的保荐费用条款如下：

“5.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获得保荐费用，乙方担任甲方本次发行保荐人的保荐费用为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百分之壹），且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金额肆佰万圆整）。 ”

现修改为：

5.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获得保荐费用，乙方担任甲方本次发行保荐人的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金额肆佰万圆整）。

此外，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上述约定的保荐费具体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上述保荐费 4,000,000.00 元系包含增值税的费用总额，包含：保荐费净额 3,773,584.91 元、增值税款 226,415.09 元。其中：

1.2 保荐费净额 3,773,584.91 元由乙方直接从甲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中扣收。

1.3 增值税款 226,415.09 元由甲方从非募集资金账户在发行日之后 3 日内支付给乙方，即甲方须在乙方划出募集资金之前将上述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

1.4 相关增值税款 226,415.09 元划入如下账户：

户 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40000291292000422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联行行号： 27708291

大额系统行号： 102584002910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支付保荐费用和增值稅款，否则应就其逾期未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0.5%）的比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除此之外，乙方有权依法采取针对甲方的一切行动以弥补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所蒙受的损失。

第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3.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3.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第四条 协议文本

4.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其余正本由乙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5.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

5.2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两个

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 方：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乙 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 2017 年 6 月 5 日